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委託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辦理

## 「照顧服務員專班第8期」

### 招生簡章【職前班】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0 年 03 月 03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06001036 號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 二、辦理單位：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 三、錄訓方式說明：
  - (一)每班招生人數 30 人，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二)錄取通知：甄試後 3(含)工作日內，以電話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錄取學員應依訓練單位規範完成體檢及完成繳費)
-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無學歷與性別限制。
  - (二)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三)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之失業者。
  - (四)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

註 1：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

註 2：本項在職者身分可報名

以上註 1 及註 2，皆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
- 五、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公保及日間部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
  -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 六、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或是由台灣就業通線上報名：<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七、報名專線：(02)2771-3161 分機 713,718(詹小姐、陳小姐) 傳真：(02)5582-3657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71 巷 1 號 7 樓 行政辦公室
- 八、課程資訊：
  - (一)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8:30—17:30
  - (二)訓練時數：102 小時

(三)課程期間、地點、報名及甄試日期

月份	課程期間	地點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5月 -6月	110.5.17至 110.6.03	1. 學科地點：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1號9樓會議室 2. 實習場所：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40號	即日起至 110.4.26	110.4.29 下午2:30

九、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50%，總成績60分及格，排名後依序錄訓，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失業高齡者**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十、收退費事宜：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政府全額補助)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政府全額補助)

注意：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不在此限。

◎收費事宜：全期收費新臺幣10,000元整。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本班次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費用。

◎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故無法參訓者，於開訓前申請退還個人訓練費用95%。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的50%。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不予退費。

十一、訓練費用補助：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術科(含實作)出席率應達100%，考核成績合格者，於結訓後2個月內辦理補助。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且符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特定身分)，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但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一般身分)，補助訓練費用80%，其餘費用20%由學員自行負擔。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50%。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2)自願離職失業者(於92.1.1施行後取得就保身分並退保者)	13.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3. 中高齡者(年滿45-65歲)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者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5. 原住民	17. 因犯罪被害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7. 長期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	22. 逾六十五歲整者
11. 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24.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未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視為在職者，得檢附「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以專案核定報名之登錄功能完成報名，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 (二) 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
- (三)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資格的長期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十三、應備文件：

- (一)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二) 正面半身照片1吋2張。
- (三)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明細表正本。
- (五)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訓練費10,000元

十四、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

# 職業訓練報名表

(承訓單位名稱)

基本資料卡

指導單位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訓練別*	非全日制		相 片
班別代碼		學 號			
班別名稱*	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8期				
報到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開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結訓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		First name (名) :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	
<b>在役者必填</b>	軍 種*	職務(兵役)		階 級*	
	服務單位名稱*			主管階級姓名	
	單位電話*	服役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服役單位地址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主要參訓身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45歲至65歲)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戶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11.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13.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1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6. <input type="checkbox"/> 921 受災戶 17.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被害人 18.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19.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 20.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 2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失業給付經失業認定者(學習卷專用) 2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失業認定之就業保險失業者(學習卷專用) 2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就業保險失業者(學習卷專用) 24.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25.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26.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27.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受災者 28.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29.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30.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31.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勞資合議減少正常工時者 33.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少年 34.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5.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含)以上者 36.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 3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進用人員(學習卷專用) 38.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39.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專案者 40.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41. <input type="checkbox"/> 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b>身心障礙者必填</b>	障礙類別*	0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列 02.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者 03.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04.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05.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者 06.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者 07.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者 08.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09.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傷殘者			
	障礙等級*	0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列 02. <input type="checkbox"/> 壹級 03. <input type="checkbox"/> 貳級 04. <input type="checkbox"/> 參級 05. <input type="checkbox"/> 肆級 06.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07.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08.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09.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重度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申請生活津貼身分*	(請填寫身分別)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西元    年    月 ~    年    月	
				西元    年    月 ~    年    月	

交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勤	受訓前真正失業週數	【填數字】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30週(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31~52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3週(含)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 (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承訓單位登錄於內政部照顧服務系統人力資料庫中。			
*本資料卡僅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學員確認簽名*	

\*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本卡背面(上面左邊貼正面，右邊貼反面)

<b>身分證正面影本</b>	<b>身分證反面影本</b>
-請實貼-	-請實貼-
<b>其他證明影本</b>	
-請實貼-	